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七月



释 义

汉商集团、上市公司	指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74
卓尔控股、增持人	指	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增持	指	卓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950,4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0%的交易事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卓尔控股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251

敬启者：

卓尔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2,950,400 股，本所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本次增持涉及的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大陆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卓尔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增持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增持人的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及增持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增持人所作的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卓尔控股就本次增持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卓尔控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汉商集团股份涉及的相关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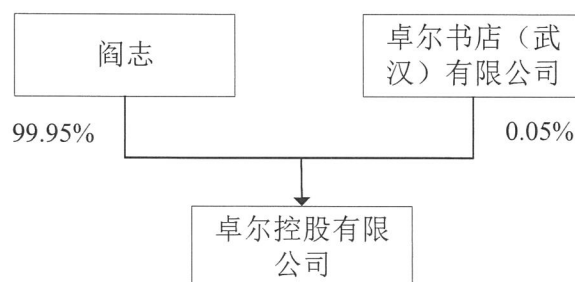
正文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卓尔控股提供的资料，卓尔控股现持有武汉市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16666769174J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卓尔控股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5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夏禹，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2007年9月29日至2037年9月29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旅游、文化、康养项目投资；对商业、工业、建筑业、科技业、服务业、基础设施的投资及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卓尔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尔控股的控股股东为阎志先生，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卓尔控股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卓尔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尔控股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卓尔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及企查查网站，卓尔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卓尔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6日，卓尔控股作出《关于实施增持汉商集团股票的决定》，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卓尔控股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

根据卓尔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卓尔控股已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7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2,950,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卓尔控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8,339,99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38%。

三、 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卓尔控股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本次增持前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5,389,595股、44,254,715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89,644,31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38%。卓尔控股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9日、2024年7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2,950,4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四）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根据卓尔控股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尔控股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除本次增持外，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增持行为，卓尔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阎志先生在最近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未超过2%，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卓尔控股可免于发出要约。

四、 增持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1、2024年2月7日，上市公司发布《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公告》，卓尔控股计划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1%。

2、2024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发布《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公告》，卓尔控股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1,476,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003%。

3、根据卓尔控股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卓尔控股已完

成股份增持计划，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将其本次增资的相关情况通知汉商集团予以公告，并由本所就其权益变动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增持相关事项将依法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卓尔控股具有进行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卓尔控股可免于发出要约。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卓尔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谭四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S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何琳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e Linl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7月17日

